

合同编号：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运营期 2024 年-2026 年互联网  
售检票系统短信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甲 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上述条款和条件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署。

### 1. 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规格书。

### 2. 项目范围：

详见技术规格书。

### 3. 服务期限

---

### 4.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格书；
- (5) 签约合同价清单；
- (6) 合同其他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7) 内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9)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

6. 考虑到由于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定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运营期2024年-2026年互联网售检票系统短信平台服务项目》。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有关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即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4)“乙方”是指承担服务业务和责任的一方，即\_\_\_\_\_。

(5)“签约合同价”系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中的中选价格或成交价格。

(6)“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格。

(7)“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8)“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2、服务要求

2.1 项目实施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2 项目管控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3、签约合同价

3.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_\_\_\_。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之签约合同价清单。

3.2 合同价格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据实结算，最终的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支付

4.1 付款周期为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按甲方的支付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后28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2 每次支付的金额：甲方按季度进行核算，支付金额为每季度的计量金额（即上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单价）综合上季度检查考评结果后的金额。

4.3 履约验收完成付款：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且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完成后，按上述季度款支付的约定方式及要求，乙方办理最后一个季度的请款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请款材料后28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5、履约担保

5.1 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5.2 如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则：

5.2.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5.2.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5.2.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5.2.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5.2.5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6.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4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专项小组与乙方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保证乙方能提出合理可行的工作建议和成果。

6.5 甲方发送的短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相关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通道群发非会员性质的广告内容信息及违法信息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此规定只限于行业通道）。

## 7、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短信息发送通道服务，如果遇到通道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方的政策变更、系统升级维护、网络原因等）需要变更时，另行协商。

7.2 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服务。设立24小时专人热线电话，工程师随时响应甲方发出的质询。

7.3 乙方对甲方所发送短信息的内容以及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4 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规定的义务，由此所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8、项目验收

8.1 项目验收：详见技术规格书。

## 9、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并且不得用于其它商业运作。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同样生效。

##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在非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职责或未按约定履行保密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拒付部分或全部对应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逾期提供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在 30 天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 300 元/天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最高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6% 或人民币叁万元整（以两者数额较低者计取）；逾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或人民币（壹）拾万圆整的违约金（以两者数额较低者计取）；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从逾期第 30 日当日开始计算）乙方应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签约合同价的 8% 或人民币伍万元整（以两者数额较低者计取）。

10.5 上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导致相应设备等存在安全隐患，实际影响甲方运营安全或导致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同时也包括预期利益损失、给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人民法院裁定或达成和解中所涉支付内容损失等。

10.6 违约金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合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开具收款收据，不提供发票，乙方不得因此冲减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 11、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各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各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各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2、争议解决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服务期限内，非因本合同第 13.1 款原因，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采购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 1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书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1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起。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 附件 2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_\_\_\_\_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 附件3 签约合同价清单

#### 附件 4 澄清与答疑文件

附件5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表（如有）

附件 6 中选通知书

## 合同附录

### 附录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乙方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就合同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签约，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即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全称（公章）：\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录2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你方”) 与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的《\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